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秘企字第九一一六〇七五二號

附件：

主旨：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本部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並協助辦理一九五〇消費者專線電話諮詢服務之宣導事宜，請查照辦理。

-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消保企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一六九號函辦理。
- 二、邇來社會輿論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部會執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成效，及對政府提供之一九五〇消費者專線電話諮詢服務品質均多有期待，請本於消費者立場就本部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落實執行，並請多利用貴單位相關刊物或文宣品協助宣導一九五〇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以落實執行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三、有關本部九十二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定本)，業置於本部網站(「電子公告」項下，網址：www.edu.tw)，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含北高二市)、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室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77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總務處

秘書長李威

秘書劉沈清

專員黃南陽

組員紀美

91年10月25日暨文總字第9107697號